**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比价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NJXYS-20250003**

**2025年9月**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NJXYS-20250003 |
| 2 | 采购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920 |
| 3 | 采购简要说明：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之询价采购方式的程序对南京市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比价遴选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4.2万元整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比价遴选文件的获取：（一）比价遴选文件发售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二）比价遴选文件售价：免费（三）比价遴选文件提供方式：供应商须按指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现场报名，采购人可视报名情况直接向具备此项服务功能的市场主体提供比价文件予以比价遴选。具体事项可联系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王彦025-83630632本次比价遴选保证金要求：本次比价遴选不收取保证金。 |
| 4 | 比价遴选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比价遴选响应文件副本份数：无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无论哪种方式，均须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址，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采购人不提供取件服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920收件人：王彦 联系电话：025-83630632 |
| 6 | 比价遴选时间：2025年9月8日9:30（北京时间）比价遴选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9楼会议室成交规则：比价遴选将由采购人或组建专门比价遴选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遴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 |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1.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彦联系电话：025-83630632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920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8 | 其他说明事项：（一）本比价遴选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参加比价遴选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并制作响应文件，将比价遴选响应文件密封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应具有的有效资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有关说明**

1、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比价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比价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比价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价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比价遴选文件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价遴选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未实质性响应比价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价遴选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参加比价遴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并制作响应文件，将比价遴选响应文件密封，并按比价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比价遴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比价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将由比价遴选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 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 无” 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成品油（快检）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并将抽样过程照片及视频影像资料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在购买样品3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3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

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0、除甲方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四、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元（大写： ）

任务批次：批次。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任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服务经费=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3年承担南京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5、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6、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人）：（盖章）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现需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南京市生产销售的40批次成品油（快检）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

**二、服务要求**

**1.检测要求**

1.1执行标准

表1.1车用汽油（快检）检验项目及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测方法 |
| 1 | 研究法辛烷值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2 | 抗爆指数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3 | 硫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NB/SH/T 0842 |
| 4 | 苯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5 | 芳烃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6 | 烯烃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7 | 氧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8 | 甲醇含量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T/CAQI 232-2021 |
| 9 | 密度 | T/CAQI 232-2021、GB 17930-2016 | SH/T 0604 |

表1.2车用柴油（快检）检验项目及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测方法 |
| 1 | 硫含量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NB/SH/T 0842 |
| 2 | 多环芳烃含量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T/CAQI 233-2021 |
| 3 | 凝点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T/CAQI 233-2021 |
| 4 | 冷滤点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T/CAQI 233-2021 |
| 5 | 闪点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SH/T 0768 |
| 6 | 十六烷值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T/CAQI 233-2021 |
| 7 | 十六烷指数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T/CAQI 233-2021 |
| 8 | 密度 | T/CAQI 233-2021、GB 19147-2016 | SH/T 0604 |

**1.2检测标本**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或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机构与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即检验机构应具备本项目规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应具有的有效资质。

2.2 供应商具有与提供本项目产品检测服务相匹配的检验人员。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与履约形式**

1.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上报最终结果。

1.2 成交供应商应对予以检测的每批次产品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人员签字，加盖公章。报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履约形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3.项目验收

3.1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比价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

3.2经验收检验检测程序不合规或检验检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需重新返工重新检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重新检验检测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4.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检验检测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比价遴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含社保费用）、各类保险、交通、通讯、设备购置及维护与损耗等费用。

**★5.付款方式（检测费用）**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经费，服务经费=检验费单价×实际抽检批次数。

6.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检验检测数据与结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承诺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承诺完全响应。**

7.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及供应商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承诺完全响应。**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价遴选响应文件**

**（正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质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

3、比价遴选响应报价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表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表二：比价遴选供应商资质承诺

|  |
| --- |
| 承诺函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我公司非联合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加盖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表三：**比价遴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必须填写）（完全满足填“响应”，不能完全满足填“不响应”或“负偏离”，并说明原因或具体响应情况） |
| 二、服务内容 | 1. 检测要求 |  |
| 1. 机构与人员要求
 |  |
| 三、商务要求 | 1. 履约期限与履约形式 |  |
| 1. 履约形式
 |  |
| 1. 项目验收
 |  |
| 1. 报价要求
 |  |
| 1. 付款方式（检测费用）
 |  |
| 6.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要求 |  |
| 7. 知识产权要求 |  |
| 四、报价 | 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比价遴选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含税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含履约过程中的所有含税费用。